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5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6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6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7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7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7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8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9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9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0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项目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20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2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公司/益通股份	指	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裴本德
一致行动人	指	席小玲、裴景鲲和裴景鹏
德成盛	指	侯马市德成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宽广贸易	指	侯马市宽广贸易有限公司
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裴本成与裴本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
通盛经贸	指	侯马市通盛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通盛惠泽	指	侯马市通盛集团惠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盛温泉	指	侯马市通盛温泉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通盛铁盛	指	侯马市通盛集团铁盛焦铁有限公司
通盛卫洁	指	侯马市通盛集团卫洁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张台铁路	指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张台地方铁路有限公司
张台能投	指	山西能投国际物流张台有限公司
通盛学校	指	侯马通盛学校
通盛中学	指	侯马通盛中学
盛开商贸	指	侯马市盛开商贸有限公司
城乡供热	指	侯马市城乡燃气供热有限公司
瑞景养老	指	山西瑞景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瑞景医院	指	山西瑞景医院有限公司
广通煤炭	指	侯马市广通统配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裴本德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间接收购方式，最终控制益通股份53.13%的股份。
本报告书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	指	人民币元

说明：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西证券接受裴本德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 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 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 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 就发表的有关意见完全独立。

(三)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 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 其为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 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 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 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 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 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五)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

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主要是因公司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为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和健康发展，德成盛、裴本成与裴本德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股权转让意向。并于2022年4月30日，德成盛、裴本成分别与裴本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人收购益通股份后，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管理，改善公司资产质量，积极拓展市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增强益通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综上所述：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公众公司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

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止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基本信息如下:

(1)裴本德,男,1961年7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中共党员,身份证号码:1426021961072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收购人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的情况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1	通盛惠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8年9月至今	通过通盛经贸间接持股74.44%	房地产开发经营	山西省侯马市
2	张台铁路	董事、总经理	2008年12月至今	通过通盛经贸及铁盛焦铁间接持股合计34.83%	站台建设运营	山西省侯马市
3	通盛经贸	执行董事	1996年1月至今	直接持股74.44%。	发运、销售;生铁;站台租赁;开办游泳场。	山西省侯马市
4	张台能投	董事	2013年	通过张台铁路	站台建设运营	山西省临汾市

			4 月至 今	间 接 持 股 17.06%		
5	通盛铁盛	监事	2003 年 7 月 至 今	直接持股 17%； 通过通盛经贸 间 接 持 股 40.94%	发运生铁，站台租赁	山西省侯马市
6	通盛温泉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2020 年 7 月 至 今	直 接 持 股 5.56%；通过通 盛经贸间接持 股 45.49%	游泳室内场所服务。	山西省侯马市
7	盛开商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2020 年 03 月 至 2022 年 03 月	原直接持股 90%	煤炭批发，生铁批发	山西省侯马市
8	瑞景养老	执行董事	2016 年 3 月 至 2018 年 1 月	原 间 接 持 股 70.97%	老年养护服务、医疗 康复服务	山西省侯马市
9	瑞景医院	执行董事	2015 年 9 月 至 2018 年 5 月	原直接持股 80%	---	山西省侯马市
10	广通煤炭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2005 年 5 月 至 2018 年	原 间 接 持 股 39.71%	---	山西省侯马市

			6月			
--	--	--	----	--	--	--

注：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盛开商贸、瑞景养老和裴本德已不存在产权关系。瑞景医院和广通煤炭已注销。

(2)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①席小玲基本情况如下：

席小玲，女，1961 年 5 月 5 日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142602196105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席小玲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的情况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1	通盛 卫洁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2007 年 4 月至 今	直接持股 48.52%；通过通盛 经贸间接持股 13.16%	城市垃圾处理	山西省 侯马市
2	城乡 供热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2008 年 4 月至 今	直接持股 1.00%	供热、供暖管道 建设维护管理	山西省 侯马市
3	通盛 温泉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2002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	直接持股 27.78%；通过通盛 经贸间接持股 15.62%	游泳室内场所服 务	山西省 侯马市

②裴景鲲基本情况如下：

裴景鲲，男，1985 年 10 月 13 日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426021985101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裴景鲲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的情况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1	通盛经贸	总经理	2008年7月至今	无	发运、销售；生铁；站台租赁；开办游泳场。	山西省侯马市
2	张台铁路	董事	2008年12月至今	无	站台建设运营	山西省侯马市
3	益通股份	董事	2022年01月至今	直接持股 1.80%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业务	山西省侯马市

③裴景鹏基本情况如下：

裴景鹏，男，1987年2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426021987021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裴景鹏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的情况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1	通盛经贸	执行董事助理	2014年06月至今	无	发运、销售；生铁；站台租赁；开办游泳场。	山西省侯马市

(3) 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关系

裴本德和席小玲为夫妻关系，裴本德和裴景鲲为父子关系，裴本德和裴景鹏为父子关系。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裴本德、席小玲、裴景鲲和裴景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

(1) 收购人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办法》相关要求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裴本德收购裴本成所持宽广贸易 24%的股权以及收购德成盛所持有宽广贸易 52%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益通股份 47.15%的表决权。裴本德未直接持有益通股份的股份，本次收购亦不会导致其直接持有益通股份的股份，因此裴本德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办法》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2) 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裴本德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同时，裴本德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股或参股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通盛经贸	发运、销售生铁；站台租赁；开办游泳场	裴本德及席小玲合计持有 100%股权
2	通盛惠泽	房地产开发经营	裴本德及席小玲合计持有 100%权益
3	通盛铁盛	发运生铁，站台租赁	裴本德及席小玲合计持有 87%权益
4	通盛温泉	游泳室内场所服务	裴本德及席小玲合计持有 94.4445% 权益
5	通盛卫洁	城市垃圾处理	裴本德及席小玲合计持有 100%权益
6	城乡供热	供热、供暖管道建设维护管理	裴景鹏及席小玲合计持有 100%股权
7	通盛学校	九年制一贯制普通教育	裴本德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8	通盛中学	初中、高中教育	裴本德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9	张台铁路	站台建设运营	裴本德及席小玲合计持有 47.7% 权益
10	张台能投	站台建设运营	裴本德及席小玲合计持有 23.37% 权益

益通股份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燃气经营：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站（限分支机构经营）；燃气管网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批发：工业生产原料（液化天然气）；危险化学品生产：液化天然气；燃气管道安装及改造；燃气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益通股份实际经营业务分为三类：一是城市燃气供应，主要模式是采购天然气，通过管道输送到业主用户；二是液化天然气业务，主要模式是采购天然气然后进

行液化处理后出售给加气站、大型运输卡车等；三是收取燃气入户初装费。

根据上述企业经营范围及实际主营业务与益通股份实际业务均不同，因此裴本德、席小玲、裴景鲲及裴景鹏控股或参股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与益通股份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是由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触发的收购行为，但实际是德成盛与裴本德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裴本成与裴本德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收购方裴本德提供的银行账户存款证明，裴本德持有的银行存款超过收购价款 760,000 元，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主要为裴本德自有资金。经核查，裴本德出资资金来源主要是多年的工作薪金所得、经商所得等。裴本德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纠纷情形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收购宽广贸易的 76%股权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本人具有全面履约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益通股份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用益通股份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

（五）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一致行动人裴景鲲现任益通股份董事，并参与挂牌公司经营管理，在益通股份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知识和管理能力。

综上所述：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

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六)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七)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和挂牌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相关会议纪要，并访谈相关董事高管等，收购人通过受让德成盛及宽广贸易的股份，间接获得挂牌主体表决权，不存在与挂牌公司主体形成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二）》中特殊投资条款情况的描述。

(八)对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同时，裴本德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

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为裴本德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小玲、裴景鲲、裴景鹏。收购人均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是由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触发的收购行为，但实际是德成盛与裴本德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裴本成与裴本德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收购方裴本德提供的银行账户存款证明，裴本德持有的银行存款超过收购价款 760,000 元，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主要为裴本德自有资金。经核查，裴本德出资资金来源主要是多年的工作薪金所得、经商所得等。裴本德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纠纷情形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收购宽广贸易的 76%股权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本人具有全面履约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益通股份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用益通股份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公众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受让宽广贸易的股权所实现，无需公众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三）转让方德成盛的批准与授权

2022 年 4 月 30 日，德成盛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侯马市德成盛电子商务有

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侯马市宽广贸易有限公司 52%股权以货币形式转让给裴本德，转让价格为 52 万元的议案。

（四）宽广贸易的批准与授权

2022 年 4 月 30 日，宽广贸易股东会决议通过：一、关于裴本成将其持有的公司 24%股权以货币形式转让给裴本德，转让价格为 24 万元的议案；二、关于侯马市德成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2%股权以货币形式转让给裴本德，转让价格为 52 万元的议案。全体其他原股东一致同意对德成盛及裴本成转让其持有的宽广贸易股权事项放弃优先购买权。

（五）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因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本次收购涉及宽广贸易股东的变更，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此次变更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承诺不对益通股份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及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之“第五节后续计划”和“第六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部分进行了披露。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其持有的益通股份股票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遵守相关限售的法律法规进行股份锁定 12 个月，除法定限制外，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具体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1) 宽广贸易持有益通股份 47.15%的股份，股份数量为 118,387,000 股，自收购完成后办理法定限售 12 个月。

(2) 席小玲持有益通股份 2.21%的股份，股份数量为 5,545,102 股，自收购完成后办理法定限售 12 个月。

(3) 裴景鹏持有益通股份 1.97%的股份，股份数量为 4,950,636 股，自收购完成后办理法定限售 12 个月。

(4) 裴景鲲持有益通股份 1.80%的股份，股份数量为 4,523,636 股，自收购完成后办理法定限售 12 个月。

同时，裴本德、席小玲、裴景鲲与裴景鹏已签署承诺：承诺除与裴本德、席小玲、裴景鲲与裴景鹏为一致行动人外，与其他任何人相互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任何一方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方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益通股份股票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和益通股份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侯马通盛学校	销售商品	23,075.63	89,810.27	
侯马通盛中学	销售商品			10,091.74
裴本成	房屋租赁	60,831.00	60,831.00	
侯马市宽广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9,790,000.00	8,020,000.00

城乡供热	资金拆入	10,000,000.00		1,000,000.00
------	------	---------------	--	--------------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裴本德、席小玲、裴本成、侯桂荣	益通股份或其子公司	10,000,000.00	2019-9-29	2020-9-29	是
裴本成	益通股份或其子公司	25,000,000.00	2018-5-15	2021-4-15	是
侯马市宽广贸易有限公司、侯马市通盛集团经贸有限公司、裴本德、裴本成、崔宗义	益通股份或其子公司	200,000,000.00	2018-7-5	2022-6-3	否
裴本成	益通股份或其子公司	29,999,995.05	2018-6-30	2021-6-7	是
裴本成、侯桂荣	益通股份或其子公司	30,000,000.00	2020-12-10	2022-1-27	是
裴本成、侯桂荣	益通股份或其子公司	30,000,000.00	2020-5-27	2023-5-26	否
裴本成	益通股份或其子公司	28,000,000.00	2020-7-28	2023-7-27	否
侯马市宽广贸易有限公司、裴本成	益通股份或其子公司	30,600,000.00	2020-11-24	2023-12-20	否
裴本成、侯桂荣	益通股份或其子公司	20,000,000.00	2021-6-29	2024-6-28	否
通盛铁盛	益通股份或其子公司	21,369,200.00	2021-7-30	2036-7-29	否
益通股份	瑞景养老	21,369,200.00	2021-7-30	2036-7-29	否
裴本成、侯桂荣	益通股份或其子公司	30,000,000.00	2022-2-18	2023-2-18	否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关联交易已经审计并在公众公司 2020 年年报及 2021 年年报中进行披露，2022 年 1-3 月关联交易未经审计。

经核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益通股份原实际控制人裴本成的书面承诺，并核查益通股份已披露的年报、半年报，查询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财务顾问认为，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因其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将给予公众公司相应的赔偿。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项目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收购业务尽职调查过程中，收购方财务顾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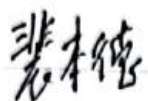
同时，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经济实力较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



裴本德

一致行动人:



席小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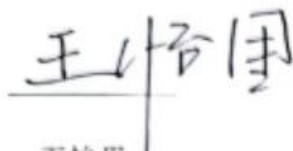
裴景鲲

裴景鹏

2022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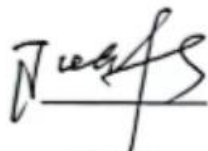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怡里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陆大仕



王泽星

